

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少儿平安（互联网版）A款”保险产品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以及投保须知详情。

【产品说明】

1、承保机构：本产品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承保，承保机构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辽宁、大连、吉林、湖北、江苏、青岛、浙江、福建、广西、海南、云南、陕西、重庆、黑龙江、湖南、山东、江西、新疆、河北、安徽、四川、青海、宁夏、宁波、厦门、内蒙古、河南、山西、甘肃、贵州。

2、投保人及保障对象：投保人为18到65周岁；被保险人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8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我司职业分类表中约定的1-3类职业人员，详见《[职业分类表](#)》。**职业类别不明请咨询95511-6。

3、投保人可为子女或本人投保该产品。**其中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必须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卡提供的保险责任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一）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二）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三）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4、保险期限：本产品的保险期限为1年，生效日期最早为自签发保单后第3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

5、犹豫期：自您收到本电子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0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6、退保损失：**犹豫期后退保，您将承担一定的损失。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详见保险条款。

7、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壹份，超出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受益人：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9、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10、偿付能力告知：平安养老险 2021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3.31%，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新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

1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 P4115《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21）（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7 号）、P4212《平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B 款）（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6 号）、P4312《平安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6 号）。

【如实告知义务】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特别约定】

1、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补偿后，按次免赔 100 元：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90% 给付，若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81% 给付；以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无医保）身份投保，按 90% 给付。2、无其他特别约定。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A款保额
意外身故	10万
意外伤残	20万
意外医疗费用 次免赔100元，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简称有医保），且申请理赔时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90%；2) 如果被保险人在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81%；3) 如果被保险人在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简称无医保），给付比例为90%。	5万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	30元/天，累计给付最高180天
意外重症津贴	100元/天，累计给付最高180天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具体伤残评定标准详见条款，您可登陆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_2.shtml查询。**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伤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的免赔额后按 90%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责任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在扣 100 元的免赔额后，按 81%的给付比例**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补偿原则：我们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我们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乘以 30 元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重症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的，我们对每份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责任，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乘以 100 元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外责任】

1.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意外医疗费用、意外重症津贴保险金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3.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线上服务说明及提示】

我们通过好福利 APP 及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pinganhfl）线上提供咨询、查保单、保单变更、退保、常用理赔服务。

如您申请非常用理赔服务（身故、伤残、重大疾病等）或非常用保全服务（变更保险保障、变更职业等），可亲访平安养老险分支机构或委托服务人员代为办理。

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支公司的地区如下：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所在地不在上述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后续若线上服务功能得以优化、升级，则请以最新线上服务提供为准。

【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11-#-6-8。

2、准备申请资料：

所需理赔材料请咨询 95511-#-6 或查询电子保单按照申请项目对应的应备资料准备申请资料，其中《理赔申请书》、《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理赔授权委托书》可在我司柜面免费获取。

3、保险金申请：

方式一：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申请理赔

方式二：通过“好福利”APP 自助理赔申请（仅限医疗险责任申请）。

4、保险公司受理与审核：

如提供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通知理赔结论：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通知理赔结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会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支付理赔金：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理赔应备申请资料：

请根据您需要申请的项目准备相应的保险金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编号	资料内容
意外医疗（门诊）	*2.3.5.*7.8.(9).(11).17	1.保单（非团体长期险种无需提供）； 2.理赔申请书(好福利app自助理赔可在线自动生成)；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时，监护人代为申请理赔，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意外医疗（住院）	*2.3.(5).6.*7.8.(9).(11).17	4.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门（急）诊病历；
一般住院津贴	*2.3.(5).(6).7.8.9.17	6.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出院记录）； 7.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保结算清单（有医保赔付的客户）；

意外残疾	1.*2.3.(5).(6).11.*13.17	8.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9.诊断证明书(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检验结果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意外身故	1.*2.3.4.(5).(6).11.14.17	10.手术证明; 11.意外事故证明; 12.被保险人婚姻证明书; 13.鉴定机构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 14.身故证明:死亡证明.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已经提供死亡证明的,丧葬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二者择其一提供即可);
宣告死亡	1.*2.3.4.(11).15.17	15.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6.专科医生开具的靶向药处方.购买靶向药的消费记录 17.领款人的银行卡复印件或活期存折的首页复印件(使用投保时已预留账户信息的无需提供)。
备注: 1) 以上应备资料中,带*的必须提供原件(如在其他单位已报销,材料7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分割单原件(其他保险公司报销凭证)),其余材料可为复印件;带括号的序号对应项为非必选项,根据具体保险事故情况选择提供。 2) 如您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请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理赔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并请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如受益人为多人时,请另外填写《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多人委托一人办理时,《理赔授权委托书》需全体受益人共同签署。 4) 身份证明指二代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以及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未成年人认可使用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5) 购买靶向药的消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刷卡凭据、收据、电子消费记录截图等,做为您首次购药日期的凭证。 6) 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届时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联系。		

【保单查询及保全服务】

- 1、保单查询:您可搜索并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安好福利”公众号,点击“服务”—“查保单”。或登陆平安官网网站 <http://www.pingan.com/yz> 查询。
- 2、退保服务:您可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个人服务大厅”—“退保”,选择要退保的保单。如查找不到您需要退保的保单,可凭投保人身份证件到当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网点申请。如保单在犹豫期内,无退保损失。
- 3、其他保全服务:登录“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个人服务大厅”,可在线申请保单变更、次年智能投保等保全服务。

【公共服务内容及其他】

- 1、投保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司服务人员或拨打 95511-#-6 咨询。
- 2、分支机构服务柜面地址:您可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服务网点”,查询当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网点。

3、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电子发票下载路径：

路径 1：下载登陆平安好福利 APP--找到需要下载发票的保单--保单信息页“下载电子发票”。

路径 2：养老金官网：<http://yl.pingan.com/insurance/e-invoice.shtml#personal>

5、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保单载明的签单单位所属的省级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